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恐龙化石群地 方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所有权 首次登记的公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初步审核，拟对以下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现予公告，
公告期：2023年6月25日-2023年7月13日。

登记单元名称	登记单元号	坐落	空间范围	自然状况			权属状况				
				资源类型	面积 (公顷)	数量	所有人	代表行使主体	代表行使内容	代理行使主体	代理行使内容
韶关恐龙化石群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440282322000024	韶关市南雄市	东：南雄市油山镇 南：南雄市主田镇 西：南雄市主田镇 北：南雄市油山镇	水流	15.82	24	全民	自然资源部	依据自然资源部委托内容，行使登记单元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部分权力。	韶关市人民政府	依据自然资源部委托内容，行使登记单元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部分权力。
				湿地	/	/					
				森林	1826.76	954					
				草原	135.00	313					
				荒地	5.28	13					

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受理登记机构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

受理机构: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百旺路芙蓉园 1 栋 501 市自然资源局
确权登记科

联系电话: 0751-8963621

特此公告。

附件: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

